

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逯益民、张晓滨质押 8,475,100 股给吴忠开源扶贫担保有限公司，其中 7,055,1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42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并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上述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在股票质押期间，本公司进行了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宁鑫生科：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以上事项导致逯益民质押股份变更为 7,575,520 股，张晓滨质押股份变更为 5,984,640 股，持股比例不变。

2018 年 11 月 14 日，逯益民、张晓滨质押给吴忠开源扶贫担保

有限公司的 13,560,160 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并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14 日。

二、备查文件目录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6 日